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如意	股票代码	002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晓	徐长瑞	
电话	0537-2933069	0537-2933069	
传真	0537-2935395	0537-2935395	
电子信箱	ruyisuxiao@126.com	mx121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642,278.10	275,890,632.94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2,043.61	1,909,033.19	3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0,932.41	564,484.71	1,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404.19	2,192,085.04	-1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28%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6,107,328.45	1,762,915,394.73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029,128.42	672,963,321.61	1.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9%	42,060,000		质押	42,06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0.01%	32,02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3%	12,360,000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697,800		质押	4,400,000
张惠琼	境内自然人	0.55%	873,20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44%	701,300			
余良辉	境内自然人	0.43%	692,003			
刘文丹	境内自然人	0.27%	430,889			
孟凡珍	境内自然人	0.25%	404,900			
黄立清	境内自然人	0.23%	360,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施加重大影响和控制的关联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86%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邱亚夫
变更日期	2014年06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6月28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坚定不移地通过坚持高端定位、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和创新营销模式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大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推行“大客户”经营战略，集合生产、技术、经营大团队的力量，实现高端客户要求对接，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效益显著提高。为继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控制，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降低生产成本。依托技术优势和文化优势，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新设备的应用和技术研究，使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半年申报省级以上创新项目及科技奖2项，完成专利12项。

报告期内，海内外高端市场同时发力，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为2014年全年争创佳绩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64.23万元，同比增加2.08%；营业成本22,219.95万元，同比增加0.94%；营业利润746.56万元，同比增加1374.08%，净利润905.20万元，同比上升374.1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2014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山东如意 股票代码：002193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2014年拟继续向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鉴于如意科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且邱亚夫先生同为公司和如意科技集团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9287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凭《棉花收购资格证书》经营）；企业投资管理（管理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销售本公司产品；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零售业务（以上须许可经营的持许可证明经营）。

2、关联关系

如意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也是如意科技集团的董事长。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924,252.77万元，净资产为693,189.99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978,823.62万元，净利润为18,684.2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缩短融资时间，减少财务费用，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需要，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了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0138.9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1亿元，其他全部为与如意科技集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使用如意科技集团循环借款额度1亿元，均为短期周转借款，未支付利息费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由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也是如意科技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款满足了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缩短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时间，有力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对公司2014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201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3,000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6,000万元。

调整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原预计交易额	现预计交易额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	香港恒成	精纺呢绒面料	3,000	6,000	2780.79
合计			3,000	6,000	2780.79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香港恒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80.7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帝国中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6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经营范围：经营服装、纺织品、纺织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料、器材和纺织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2014年7月31日，总资产274,507.72万元，净资产16,294.73万元，2014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2,878.43万元，净利润622.53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担任科技集团、香港恒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根据具体发生的每笔销售业务，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账期，以电汇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恒成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业务，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业务，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因此，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香港恒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公司会议室。

8、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0537-293539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3；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长瑞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邱亚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部分董事不再连任，需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进行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亚夫

委员：宋健君、卢浩然（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井新（独立董事）

委员：邱亚夫、卢浩然（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敏（独立董事）

委员：邱亚夫、李井新（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浩然（独立董事）

委员：邱亚夫、叶敏（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原董事郭鲁伟先生、王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邱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彩玲女士、杜元姝女士、徐长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义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长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原董事会秘书苏晓女士任期届满，将不在公司任职。

徐长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邮　　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电子邮箱：mx1218@126.com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长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通讯方式同上）。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艳宝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调整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6,000万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邱亚夫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服装行业功勋奖章获得者，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如意投资董事长，如意科技董事长，毛纺集团总经理，山东如意董事长等职务，兼任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邱亚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与其通过控制的如意科技、如意进出口合计持有山东如意29.2535%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为公司现任总经理邱栋先生之兄，除上述情况外，邱亚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宋健君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科长、盐业银行香港分行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经理、威海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高级经理，公司董事。

宋健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邱栋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毛纺织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济宁如意毛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主要社会兼职为：中国毛纺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济宁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济宁市纺织协会会长，第十五届济宁市人大代表，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邱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之弟，除上述情况外，邱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丁彩玲女士：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织布车间质检员，技术科设计员，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彩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杜元姝女士：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翻译，如意进出口总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山东如意毛纺集团国际化经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元姝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张义英女士：42岁，大学学历，黑龙江省财政学院毕业，会计师，先后在如意毛纺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出纳、报税、成本报表、出口制单等工作，曾任如意毛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义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徐长瑞先生，36岁，大专学历，先后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办工作，曾任企管办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徐长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李艳宝先生，41岁，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纺纱厂生产主管、副厂长，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审计部部长、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李艳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5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陈强先生简历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巍	史乙轲	
电话	025-83799778	025-83799778	
传真	025-58366500	025-58366500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nj000545@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453,563.15	442,757,284.47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51,988.11	40,533,915.64	-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1,937.11	28,265,817.24	-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73,270.62	21,334,549.49	-2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5.97%	-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707,418.01	1,173,426,524.5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343,024.92	753,991,036.81	2.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6%	141,553,903	141,553,903	质押	40,0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	30,362,500	0	冻结	3,222,300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0,000,000	0	质押 冻结	5,000,000 2,600,000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74%	5,321,995	5,321,995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50%	1,544,495	1,544,495		
吉林银物资经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320,000	1,320,000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903,500	0	冻结	903,500
宫云波	境内自然人	0.27%	815,700	0		
吕彬	境内自然人	0.25%	770,000	0		
丁元龙	其他	0.20%	623,0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小江、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钛白粉价格在一季度持续下滑，二季度止跌企稳，略有回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竞争局面，公司围绕年初经营计划，重点推进生产、销售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实现营销创新，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运营水平，上半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38445.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5.19万元，每股收益0.07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申报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进入反馈审核阶段。

2014年3月6日，公司与堺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从该公司引进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制造最新专有技术，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金东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史乙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史乙轲女士简历：

史乙轲，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工作；2013年5月至今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史乙轲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系，未持有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乙轲女士已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史乙轲女士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229号

邮政编码：210047

办公电话：025-83799778

传真电话：025-58366500

电子邮件：nj000545@sina.cn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4年8月4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上限为3000万元（含）。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上限为5000万元（含）。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制订了《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史乙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